

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意見書

1. 我們讚同擬議的第一階段，即「預先包裝食物如附有與營養素相關的聲稱，必須加上營養標籤」。食物商以標榜某種營養素作為銷售宣傳，應該有責任證明其所聲稱的營養成份及提供其他營養資料。
2. 我們反對政府建議的第二階段強制性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理由如下：
 - 2.1 歐、美的食品生產商，供應的是數以億計人口的市場。而香港只是一個小城市，六百多萬人口，很多食品生產商都是中小型規模，其產品只供應本地市場。營養資料標籤所需的成本，比對上將佔其產品的成本很高，或甚至有些生產商根本無能力承擔化驗費用。
 - 2.2 我們所有會員都擔心，化驗費用在無足夠競爭下，可能導致濫收費用的情況。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可否考慮統一化驗之可能性或作出化驗費用之指引，同時政府是否考慮作出資助性的津貼。
 - 2.3 營養資料標籤，只是提供每份食量的熱量及營養素的含量，這個參考值並無設定標準，每個人需按個人健康狀況，飲食模式來調配、控制。現時香港一般市民在這方面的知識十分

貧乏。我們建議政府，若要協助市民提升有關健康飲食的意識，應先將資源用於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而不是在強制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方面。在推廣均衡飲食，讓市民了解各類食物的營養價值，才能真正達到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目的，從而改善市民健康。

2.4 儘管政府的諮詢顯示，公眾普遍支持營養資料標籤，但政府必須謹慎考慮法例對業界的影響作為前題。我們並非要求政府禁止營養資料標籤，而是，政府是否有需要強制性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因而影響本地很多中小型食品生產商的經營。

3. 結論 - 政府顧問建議，在考慮是否推行第二期強制性執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假如其他主要海外貿易夥伴已採納類似的全面計劃，政府應實施第二期。
我們亦同意食物營養資料標籤是國際大趨勢。而是，香港90%的包裝食物是進口，假如從其他主要海外貿易夥伴進口的包裝食物都已附有營養資料標籤，即市面上已提供足夠的選擇給消費者。如果消費者十分重視營養資料標籤，那小部份沒有營養資料標籤的食品或牌子，自然缺乏銷路而被淘汰。這是自由市場的供求定律，政府無需要為此動用資源來立法。

港九糖果餅乾麵飽西餅同業商會謹啓

2005年4月29日